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扎实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的要求，更好发挥税收作用，现就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税收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工作

“一带一路”战略是党中央、国务院打造我国对外开放新格局的重大发展战略。战略提出以来，“一带一路”建设进展迅速，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。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“扎实推进‘一带一路’建设。坚持共商共建共享，加快陆上经济走廊和海上合作支点建设，构建沿线大通关合作机制”。2017年5月，我国将主办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，共商合作大计，共建合作平台，共享合作成果，为促进世界经济增长、深化区域合作打造坚实基础。

税收作为全球经济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有助于优化生产要素配置、消除跨境投资障碍、推动国际经济合作，对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发挥着重要作用。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认识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的重要意义，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大局，落实2017年全国税务工作会议相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完善税收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工作体系，为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。

二、认真落实税收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工作

（一）做好税收协定执行

落实税收协定政策，营造优良营商环境，保障我国“走出去”企业的合法权益。加强我国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服务、管理、统计分析工作，跟踪我国对外投资企业经营情况，及时反映境外涉税争议，配合税务总局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税务主管当局就跨境纳税人提起的涉税争议开展相互协商。

（二）落实相关国内税收政策

结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，落实跨境应税服务退税或免税政策、天然气等资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、对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政策；按照所得税政策规定，落实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，减轻企业税收负担，促进国际资源共享和国际产能合作。

（三）优化“走出去”税收服务

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推动税收服务优化升级。落实出口退（免）税企业分类管理、简化出口退（免）税流程、简化消除双重征税政策适用手续等规定，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。做好《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》开具工作，便利纳税人境外享受税收协定待遇，助力“走出去”企业和“一带一路”建设重点项目。创新境外税收服务模式与内容，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探

索对“走出去”纳税人实行分类服务。针对大型跨国企业着重提供政策确定性相关的个性化服务，针对中小型企业着重提供政策宣传辅导的普惠性服务。发挥优势，运用“互联网+”思维，提升国际税收办税便利度。

（四）深化国别税收信息研究

深入推进国别税收信息研究工作，做好境外税收政策跟踪和更新，配合税务总局陆续发布国别投资税收指南，实现年底前全面发布“一带一路”重点国家的投资税收指南，进一步完善和丰富纳税人可获取的境外税收信息。

（五）完善税收政策咨询

丰富政策咨询途径，有条件的地区要加强 12366 国际税收服务专席或“走出去”服务专线建设。按照“互联网+税务”工作要求，丰富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税收咨询服务渠道，提升咨询服务水平。以“走出去”企业涉税风险为重点，探索为纳税人提供专家咨询、定制咨询、预约咨询等服务，响应涉税需求，促进纳税遵从。建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135

